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1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设立推广期募集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 年 6 月 26 日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组织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募集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询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无认购费, 设立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00 亿份。经贵公司确定,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期间向经资产管理人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以及经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者推广。另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推广期的公告》,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提前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结束。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参与要求。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 开立于上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收到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在设立推广期所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折合为 30,000,000.00 份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份额。上述投入的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1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登记设立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对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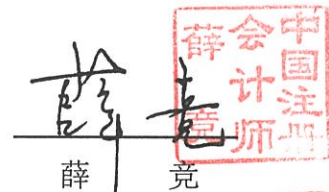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设立推广期募集资金明细表
-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三) 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募集资金明细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注册会计师



李 一

附件(一)

设立推广期募集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委托人	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认购方式	募集资金人民币元	占募集规模比例
个人投资者	-	货币资金	-	-
机构投资者	30,000,000.00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 组建情况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登记机构及销售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存续期为五年。

二、 申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及认购规定

根据《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00 亿份,其中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参与要求。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无认购费。经贵公司确定,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期间由贵公司直销中心进行推广,另根据贵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推广期的公告》,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提前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结束。推广期内,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50 亿元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在当天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

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原则等事项,在遵守《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贵公司登记系统对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最终成交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 年 6 月 26 日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结束时,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资产委托人为 2 人(含)以上,200 人以下(含),贵公司应当于设立推广期结束后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如果设立推广期结束时不能满足上述成立条件,贵公司将承担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设立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资产委托人。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募集资本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即实际收到 2 名资产委托人的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合计, 已全部汇入开立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9072017080380 的“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本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合为 30,000,00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均为机构投资者出资。

四、 其他事项

根据《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设立推广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以设立推广期间资产委托人缴纳的有效认购参与款项为基数, 自有效认购申请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含)止期间, 按账户实际适用年利率 1.62%计算的利息收入, 并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合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截至2017年8月15日止, 经贵公司登记系统确认的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有效认购参与款项按账户实际适用年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折份额部分共计人民币5,400.00元, 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5,400.00元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均为机构投资者对应的缴存金额产生的利息。上述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于本季度结息日划入开立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账号为19072017080380的“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附件(三)

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募集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合计
通过贵公司办理的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元)	A	-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元)	B	1.00	1.00	
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C=A/B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募集资金(元)	E=C*1.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